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 66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57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建築繪圖、以及規劃綱領、交通評估報告、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行車線分析圖的補充資料，以及樓宇平面圖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W/134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05 號	擬議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交通檢討、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及經修訂的樹木調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5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園景建議、新的排水建議、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SK-TMT/85	新界西貢大網仔鳳秀路八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建築圖則、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規劃綱領、園境、樹木保育及移除計劃，以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43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6 年 1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 約地段第 23 號餘段(部分)、第 28 號餘段(部分)、第 30 號餘段(部分)、第 43 號(部分)、第 193 號、第 194 號(部分)、第 195 號(部分)及第 1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塑膠、機械及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場(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1 月 9 日
A/NE-KTS/565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027 號、第 1029 號、第 1030 號、第 1034A 號、第 1034B 號、第 1039 號(部分)、第 1040 號、第 1042 號餘段、第 1043 號餘段、第 1044 號餘段(部分)、第 1045 號、第 1047 號、第 2233 號(部分)、第 225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56 號餘段、第 2315 號(部分)及第 2316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644 號)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新的說明圖解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 年 1 月 9 日
A/TM-SKW/134	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98 號(部分)、第 39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9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NSW/357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 號 E 分段餘段(部份)和毗連差異範圍(部份)	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生態基線狀況的文獻回顧及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營運細節。	2026 年 1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樹木調查報告。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TT/75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75 號（部份）、第 1591 號（部份）、第 1594 號（部份）、第 1595 號（部份）、第 160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00 號 B 分段（部份）、第 1602 號（部份）、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29 號、第 163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C 分段、第 1630 號 D 分段、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33 號、第 1634 號、第 1635 號及第 1636 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關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更新供水建議及相關假設。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